**对成都市博汇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飞行检查通报**

编号：219020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成都市博汇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余芳 |
|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| | 川妆20160023 | 社会信用代码  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669663930 |
| 企业负责人 | | 余芳 | 质量负责人 | 唐兴茂 |
| 企业地址 | |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都西路4397号附109号 | | |
| 检查单位 | 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| | |
| 检查依据 | | 《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》 | | |
| 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 | | | | |
| 检查中发现严重缺陷1项，一般缺陷8项。其中标注“\*”并加注下划线的为严重缺陷项。  **一、质量管理存在问题**  1、企业建立了文件管理制度，但产品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未按制度规定进行受控。  2、企业未建立原料检验标准。  3、检验室冰箱内用于耐寒检验的温度计未进行检定。  4、企业未建立检验结果超标的管理制度。  **二、厂房与设施存在问题**  5、\*原料间与配料间房门可随意打开相通，不能有效阻止人员从原料间直接进入配料间，人流、物流有交叉污染可能。  **三、设备存在问题**  6、生产用均质机、灌装机等均无设备状态标识，无法辨别清洁消毒状态。  **四、物料与产品存在问题**  7、原料库多数物料无原厂标签，无法追溯生产日期、有效期信息；内、外包材和成品均无货位卡。  8、中间产品存储间未划分待检、合格和不合格区域。  9、多数原料未书面明确储存要求。 | | | | |
| 处理措施 | | | | |
| 针对检查该公司发现的问题，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。 | | | | |
| 发布日期 | 2020年1月22日 | | | |